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号中门行政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77,86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61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77,74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7人，代表股份数为11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永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62,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2%；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62,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2%；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62,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2%；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62,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2%；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3、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62,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2%；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4、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62,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2%；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5、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62,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2%；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6、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62,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2%；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7、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62,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2%；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7,862,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3%；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侯姗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原因，侯姗姗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侯姗姗女士在公司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侯姗姗女士持有公司4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持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侯姗姗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选举侯姗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侯姗姗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侯姗姗女士的《辞职报告》；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决议》；

3、《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侯姗姗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2004年，任公司车间主任；2005至2013年，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公司缝纫分厂厂长；2016年至2020年，任公司车间负责人及计划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侯姗姗女士持有公司40,000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姗姗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侯姗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陈永辉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金官兴先生、祝闻和先生、张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金官兴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侯姗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7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邮件或书面传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解硕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解硕荣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第三大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一致同意提名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王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月7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5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8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解硕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解硕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解硕荣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第三大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一致同意提名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王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提名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上午9:30时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男，1971年出生，回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10月至1995年4月任合肥市物资贸易总公司会计；1995年4月至2003年2月任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2003年2月至2005年6月任集团公司财务部中级职员；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集团公司财务部高级职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集团公司财务部高级职员，委派铜冠房地产公司财务科科长；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财务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筹备）；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财务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财务公司风险控制总监（中层副职）；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任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任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2023年3月至2024年10月，任铜冠池州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九华新材党委书记、副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集团公司财务部党支部书记、部长。现拟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8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6日上午9:00至17:00，2026年1月7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7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7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6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14:30至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坚持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8人，代表股份数为179,707,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9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154,86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5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数为24,846,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78%。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36人，代表股份数为36,814,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为11,967,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股份数为24,846,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7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9,339,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3%；反对股份2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7%；弃权股份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4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7%；反对股份2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89%；弃权股份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将大庸古城项目委托运营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9,33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3%；反对股份3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股份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6,439,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14%；反对股份30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06%；弃权股份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能、石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697,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6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东广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王自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王先鹿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86,777,204	58.7532	是
1.02	关于补选田耀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4,367,698	36.8101	否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王先鹿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4,148	52.1347				
1.02	关于补选田耀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0,618	9.58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01、1.02项为普通决议，1.01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1.02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蔚霞、燕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卢翠冬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卢翠冬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3,913,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8%）。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诺普信控股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51,817,039股下降至341,765,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5%下降至34%，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诺普信控股、润宝盈信、卢翠冬女士		
住所	详见2025年11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诺普信控股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51,817,039股下降至341,765,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5%下降至34%，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诺普信	股票代码	00221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10,052,000	1%	
合 计	10,052,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